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不涉及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原告林萌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终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4）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《先行调解告知书》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材料，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起诉公司，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并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粤0305民初272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情况如下：驳回原告林萌的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100

元，由原告林萌负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原告林萌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粤0305民初27217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粤03民终12397号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粤03民终1239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（已由上诉人林萌预交），由上诉人林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粤03民终1239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